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高管人员任免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会解聘张正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任免规定。相关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

张利东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利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王国栋、韩德民、姚辉、梁杰

2019年1月16日